省纪委“十条禁令”

1．严禁违规收送月饼、礼品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商业预付卡、电子红包等；

2．严禁违规公款吃喝；

3．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；

4．严禁借各种名义组织和参与用公款支付的旅游、度假和高消费健身、娱乐活动；

5．严禁违规使用公车或向其他单位和个人借车；

6．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；

7．严禁违规举办节日庆典活动；

8．严禁参与赌博活动；

9．严禁出入私人会所；

10．严禁向下级机关单位或企事业单位转嫁、摊派和报销费用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